通州区应急水源地供水设施改扩建

和技术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第二次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期：2025年8月　日 |
|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日期：2025年8月　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2025年8月　日 |

1. **招标公告**

通州区应急水源地供水设施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第二次

一、通州区应急水源地供水设施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 财政拨款，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二、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采购安装一批伸缩节、止回阀、跨河钢桁架、围栏及防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2、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3、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采购及安装调试完毕。

5、最高限价：人民币37.1699 万元。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B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6、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7、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获取费用：免费。

**五、答疑**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2025年9月5日17：00**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在规定时间未提出询问的，视为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2025年9月8日24：00**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14时00分**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1号楼16楼1610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网上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 元（现金）。

**十、开标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时00分。

**十一、本公告发布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日。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tongzhou.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金通路18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106569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516066

2025年8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通州区应急水源地供水设施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南通市通州区 |
| 3 | 项目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4 | 招标内容 | 采购安装一批伸缩节、止回阀、跨河钢桁架、围栏及防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 5 | 投标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6000 元整**（现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9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无息）。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
| 10 | 踏勘现场 |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14时00分**提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1号楼16楼1610开标室** |
| 13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2日14时00分** |
| 14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37.1699 万元**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10% |
| 16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金通路18号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106569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516066 |
| 17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一、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B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6、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7、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费用

3.1招标代理费人民币2000元，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支付给代理机构，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2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项目需求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按规定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2025年9月5日17：00**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在规定时间未提出询问的，视为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2025年9月8日24：00**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平台查看，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B证；

7、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8、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9、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价格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明细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单）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设备成本（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劳务费、供销部门手续费、环保费、安装部件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和试验费、保险、利润、税金（也含关税、增值税）、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修）等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该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废标。

8、本次招标项目商务报价仅为一次报定商务价格，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项目的价款，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明示未列入的报价项目，将被视为主动让利或优惠，一旦中标将来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补偿或索赔。

（四）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6000元整（现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还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密封；“正本”或“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 “价格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登记表上签字。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一、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后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的不明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六）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八）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六、授予合同**

（一）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前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30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招标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条款。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扣除并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标准合同文本订立合同，招标人保留根据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2价格标文件评审——3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价格标文件评审。

一、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需授权委托书，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检查有效性 |
| 2 | 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3 | 资质证书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B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真实有效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劳动合同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7 | 授权委托人（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 | 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 | 劳动合同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此项不需提供 |
| 8 | 投标声明函 | 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检查有效性 |
| **9** | **备注：上述（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二、评分细则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报价最低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通州城区应急水源地供水设施改扩建

和技术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买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日期：2025年月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5） | 买方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买方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金通路18号买方电话： 买方联系人：  |
| 2 | 1（6） | 卖方名称：卖方地址：卖方电话：卖方联系人： |
| 3 | 1（7） | 项目现场：通州区 |
| 4 | 8 | 合同价格：人民币：（RMB： 元 ） |
| 5 | 15.2 | 付款计划：**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0%，同时退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质保金（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待两年质保期满后10日内付清。** |
| 6 | 17 | 质量保证（修）期：质保期为两年，自项目整体内所有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卖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换或退货。 |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载明各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以及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向其支付的所有货款及报酬的金额。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和（或）其他设施。本合同中系指通州城区应急水源地供水设施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采购及安装，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清单中未列入，但属于买方实现改造升级目的所必要的，卖方应负责补足，且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的规定，卖方应提供的与所供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援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项中所述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第2项中所述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中指明的项目实施地点。

(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未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如出现合同其他部分规定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优先适用。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4 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原产地

5.1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长或生产地，或者为所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5.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6 标准和规格

6.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选型设计说明”、“技术性能及服务条款”和其附件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有的话）相一致。如果在“设备选型设计说明”、“技术性能及服务条款”和其附件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的，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2 本合同下提供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质量保证（修）等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要求高的标准。

7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合同价格

8.1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买方应向其支付“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合同价格是卖方将货物运达买方指定的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直至交付使用且完成质量保证（修）义务的价格（其中包括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设备成本（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劳务费、供销部门手续费、环保费、安装部件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和试验费、保险、利润、税金（也含关税、增值税）、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修）等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该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2 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洞、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在合同价格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9 保险

 9.1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途中（包括装卸）的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

 9.2卖方承担了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施工服务，即为专项交钥匙工程，卖方应充分考虑在最终验收移交前可能发生的潜在的各类风险，并自行办理相关工程、设备、人员的投保，因为安装调试施工中的安全由卖方自行负责。

10 包装要求

10.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能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10.2 每一批货物均应附有详细的货物装箱单、质量证明书、检验合格证书、质保书等，进口产品应附有海关报关单（或成批设备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所有上述资料必须随货物一起提供给买方。

11 包装标志

11.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出每一批货物应标明的包装标志。

11.2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它适当的标志。

12 装运条件

12.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支付相关费用；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由此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负责。

13 装运通知

卖方应按下列要求发出装运通知：

在合同规定的买方现场工程师书面指定的到货日期的七日之前，以传真或特快专递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量等通知买方。

14 单据

14.1 卖方在合同生效后，货物全部送达项目现场后申请支付货款时，应提供下列单据：

14.1.1 金额与要求支付款项相符的商业发票；

14.1.2 制造厂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

14.1.3 买方出具的到货检验合格证书；

14.2 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试运转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向买方书面提出付款要求时，提供下列单据：

14.2.1 已提供全额的商业发票；

14.2.2 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支付

15.1 价格应以“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中所规定的币种支付。

15.2 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中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合同价格的支付，逾期按应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计算的利息承担违约金。

15.3 卖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5.4 买方的付款应当及时，在任何情况下，支付应在收到卖方的书面付款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的20天内完成。如买方在审核有关单据时发现了错误或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5.5 卖方未及时开具票据或提供相应证明，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不得以此拖延、拒绝履行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的义务。

15.6 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6 检验和验收

16.1 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人参与监造，卖方应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并给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买方人员参与监造不解除卖方的任何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的检验和验收。

16.2 在交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

16.3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和随货提供的资料进行检验，出具到货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视为卖方送货完成。

16.4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规格、数量、重量和随货提供资料方面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应及时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告知卖方。

16.5 上述检验在项目现场进行，卖方应对检验工作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16.6 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数量、重量和随货提供资料方面的要求，买方可能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16.7 买方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对其进行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其出厂地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及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6.8 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检验。买方应在收到检验通知后的2天之内开始进行检验。

16.9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检验合格后的2天之内签署到货检验合格证书。

16.10 买方对货物质量的检验适用质量保证（修）期的规定。

16.11 因卖方承担了所供货物安装调试施工服务，为专项交钥匙工程，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仍由卖方承担保管责任和费用。

16.12 卖方在安装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应服从买方的管理，并与买方密切配合，共同实现合同所确定的目标。

16.13 卖方在安装调试结束后，应根据设计方案和验收规范自行验收。安装完成3个月后，买方组织相关单位、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果货物的或安装的质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买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或提请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卖方整改完成或检测达到要求才能通过验收。

16.14 卖方的货物经其安装调试并通过买方的验收日期视为卖方的交货完成日期和质量保证（修）期的起算日，据此双方应签署工程（交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16.15 “合同条款”第16.1-16.14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修）义务及其他义务。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

17.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质量保证（修）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现设计、工艺、材料有瑕疵，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其服务承诺的时间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否则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7.4 如在质量保证（修）期满之时，未发生17.2条所述的索赔事宜，或虽发生但双方已按约处理结束，则买卖双方应在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修）期期满合格证书。

17.5 在保证（修）期内，同一货物或部件由于同一质量问题经过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卖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换，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修）期。

18 索赔

18.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8.2 在“合同条款”第17条规定的质量保证（修）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了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8.2.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费用；

18.2.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买方遭受的损失金额，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及时将差额部分退还给买方；

18.2.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保险，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条17条的规定，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修）期。

1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28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28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合同条款”第18.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卖方留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而无需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如果索赔金额高于卖方留存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已退还卖方，买方有权依约另行主张。

19 通知与送达

19.1 本合同一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通知、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直接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变更后的地址。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在传真到达对方时视为已送达另一方，但须随后补发信函确认；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邮戳为准）第二日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邮戳为准）第四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

19.2. 文件、通知、回复等联系资料以送达之日或文件、通知、回复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20 变更指令

20.1 根据“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20.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20.1.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或交货地点。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和(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相应的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时间作合理的调整，同时应对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28天内提出。

21 合同修改

 除“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协议。

22 卖方履约期间

22.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卖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视为不能交货，买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买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卖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了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所述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3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24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每延误一天交付买方使用的，按合同价格1%罚款，直至交付买方使用为止；每延误一天提供质量保证（修）服务的，按合同价格的1%罚款，直至完成保证（修）服务至买方满意为止。买方也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不可抗力

24.1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误期赔偿责任、被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被终止合同等)。

2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8级以上台风、5级以上地震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认为是不可抗力的事件。

2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25 税费

25.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合同前，卖方缴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至买方账户。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中所规定的付款计划执行。

27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即买方所在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便利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卖方时生效。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的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30.2.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30.2.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已完成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以及卖方此前为制造所订货物而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转让和分包

31.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1.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文件中的还是后续通知的分包合同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2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2.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2.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2.3 除合同本身外，“合同条款”第32.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和资料(包括全部副本)还给买方。

3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33.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了单位印章；

33.2 卖方已按规定递交了履约保证金。

34 其他

34.1 卖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技术服务和售后维修人员的承诺提供安装调试和维修服务，卖方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在免费质保期内，卖方在接到用户单位报修通知后，须在4小时之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返厂维修，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更换或返厂维修的设备须在7日内处理完毕、送至现场，并恢复系统功能。

34.2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买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34.3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过程中的澄清、补漏记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按上列顺序进行解释。

34.4 本合同未尽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执行

34.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买方（简称买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简称卖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协议各方协商，现就通州城区应急水源地供水设施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协议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买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利益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材料设备供应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合同价款的1%追究卖方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合同作为 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了加强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明确该项目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工期：

四、说明

（一）乙方指派【 】为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 。

（二）上述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如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并进行书面记录变更后生效。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得到落实。

（五）依据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内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将作为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完善建立与该项目作业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有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甲方应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组织协调该项目现场管理工作。配合乙方做好公共区域的安保、环境卫生、施工人员车辆出入、危险作业审批、临时物料场地选址、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洽工作以及协助做好由施工引发纠纷的调解工作。

（四）甲方应告知乙方项目施工的禁止行为和相关注意事项。

（五）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有权制止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有权对于检查发现隐患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乙方整改落实情况。有权对乙方重大违章行为责令其停工整顿，有权对乙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六）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有义务在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施工安全管理

1、乙方应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项目施工安全和规范要求，所从事的项目施工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承揽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项目。

2、乙方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所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合法、有效，遵守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3、乙方依法将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用气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通过专家论证。

5、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确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作业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章作业。

6、乙方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配件及材料等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质量和环保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在施工前进行安全查验，并督促作业人员严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需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使用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8、乙方应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封闭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告知牌。占道作业的，在作业区域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夜间施工的，在作业区域设置警示灯，人员穿着高可视警示服。

9、乙方应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施工区域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应立即落实整改。施工区域存在安全隐患而导致无法施工时，由甲乙方共同协商，隐患未除，禁止施工。

1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组织救援，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设施设备损毁、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治安保卫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的治安安全负责。

2、根据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制定施工区域安全保卫工作计划，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强化措施、落实到人。

3、乙方应严把施工作业人员政审关，对进场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备查。

4、乙方应加强入场人员思想、职业、法制教育和管理，文明施工，及时妥善解决由项目施工所引发的各种纠纷，杜绝施工期间发生盗窃、赌博、色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规、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

5、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阻止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6、乙方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三）职业病危害预防

1、乙方应对项目施工人员因施工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工伤、死亡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GB/T 13861—2022《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业病危害预防，将项目施工全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伤亡事故进行辨识和分析，有效预防、控制，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相关权益。

3、乙方应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密切关注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状态，禁止作业人员带病上岗作业。

（四）施工车辆管理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工程车辆、电动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甲方的《车辆出入管理规定》。

3、乙方保证交通法规培训教育到位，工程车辆车况完好，特种车辆符合特有的安全条件和操作规程要求。

（五）环境卫生管理

1、乙方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全面负责。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施工作业时间，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乙方应将施工物料按照指定位置分类码放，整齐有序，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全部蓬盖，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妨碍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影响消防安全。

4、乙方应将建筑垃圾按照指定位置分类存放，及时处置。收集运输、装卸时应采取封闭或其他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消纳和运输按照本市有关垃圾管理的规定处理。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卫生有关规定。

（六）消防安全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

2、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消防安全，履行消防责任和义务。

3、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风险动态管控，施工前识别、分析施工现场存在的可能引起火灾事故的各类风险源，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和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及时修改、完善。

4、乙方应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义务消防组织，确定现场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5、乙方应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放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部位，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乙方应向现场项目施工人员进行作业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依据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7、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火灾隐患迅速整改落实，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8、乙方应建立并保存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记录档案。

（七）动火作业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的安全负责。

2、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火作业安全有关规定。

3、乙方动火作业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在动火作业前，制定动火计划，必须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应清楚地标明动火等级、动火有效期、申请办证单位、动火详细位置、工作内容、动火方式、防火安全措施等。

4、乙方应在动火作业前，安排专人对动火现场周边进行可燃物清理，确认动火现场无可燃物及火灾隐患。对现场动火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动火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动火作业人员应具有操作资格。

5、乙方应在动火区域备足灭火器材和灭火用水，高处作业要配备防火安全带和接火斗。

6、乙方应落实旁站看护制度，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遇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提级管理，实行“双看火”制度，看火人员具备看火能力以及消防四个能力要求。

7、遇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天气时，严禁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使用明火。

8、乙方应在动火作业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检查，确认动火后残留的可燃物等清理干净，无火灾隐患危险。在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再次前往作业地点进行复查。

（八）用电安全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

2、乙方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拆除，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T46-2024执行，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3、乙方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临时用电220/380V三相五线制低电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三级配电系统 - TN-S接零保护系统 – 三级漏电保护系统，配备总配电箱 – 二级分配电箱  - 三级配电开关箱系统”，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4、乙方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要求，禁止使用不合格、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和国家明令禁止淘汰使用的电器产品。

5、乙方配电箱或开关箱应有名称、用途、编号、分路标识及系统接线图，箱内排列整齐，绑扎成束。配置门锁，专人负责，并设有防水、防尘、危险标志、围栏等措施装置。

6、乙方应为电工作业人员提供试验合格的电工工具和防护用具。

7、乙方应配置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

（九）高处作业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的安全负责。

2、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还应符合国家高处作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应在施工前结合项目特点编制针对性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各类操作平台等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乙方从事高处悬吊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定的特种作业类别，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登高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应对作业设备和装置实施严格的管理，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依法进行定期检测。在租赁悬吊设备时，应当租赁具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悬吊设备，并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乙方高处作业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施工前，应当将高处悬吊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作业设备或防护用具的检测报告、施工方案等有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施工过程的安全监控，对发现的从业人员“三违”行为及时阻止或责令停止施工，对检查或监控中发现违章行为，应当立即处理和纠正，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8、乙方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具，并督促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9、乙方在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高处作业人员定期体检，身体健康符合作业要求，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10、乙方应当在其作业下方设置警戒线，在醒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并设专人看守，符合安全要求方可进行作业。

11、乙方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程序、紧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十）有限空间作业

1、乙方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责。

2、乙方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2020]299号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项系列折页的通知执行，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限空间作业有关标准规定。

3、乙方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严禁作业。

4、乙方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5、乙方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6、乙方应当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7、乙方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8、乙方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等符合作业要求。

9、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原则，作业中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连续检测或监测，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严禁作业。

10、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11、乙方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应急救援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和救援器材实施救援，禁止盲目施救。

七、附则

（一）本协议书与项目施工合同一并签订，并同时终止。

（二）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招标人保留对本合同及协议进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州城区应急水源地供水设施改扩建

和技术改造采购及安装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_\_\_\_\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三、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价（具体详见明细报价一览表）**完成该项目。

2、招标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6000元整/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出现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况；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投标人确认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 四、明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推荐品牌 |
| 1 | 门卫进出栏杆(开门) | m2 | 5.13 |  |  |  |
| 2 | 不锈钢防盗窗 | m2 | 235.93 |  |  |  |
| 3 | 厂区地上围栏 | m2 | 120 |  |  |  |
| 4 | 厂区过水钢筋防护网 | m2 | 85 |  |  |  |
| 5 | 4级钢制防盗门 | m2 | 44.17 |  |  | 步阳、大力、万嘉、王力 |
| 6 | 不锈钢挡鼠板 | m2 | 6.8 |  |  |  |
| 7 |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 m2 | 10.56 |  |  |  |
| 8 | 钢桁架 | t | 4.2 |  |  |  |
| 9 | 钢桁架混凝土支墩 | m3 | 10.59 |  |  |  |
| 10 | 钢桁架混凝土支墩挖沟槽土方机械挖土（装车），人工修边坡 | m3 | 34 |  |  |  |
| 11 | 伸缩器+止回阀安装,法兰连接 | 个 | 13 |  |  | 中核苏阀、上海冠龙、上海良工、上海标一 |
| 12 | 新建铝合金取水泵房 | 座 | 1 |  |  |  |
| 13 | 中水检测口及管线改造 | 项 | 1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备注：

1. 以上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供参考，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请各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以现场实际为准。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以上明细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增加（不可删减），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3. 投标人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必须高于或等于推荐品牌档次，提供①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③生产许可证；④地级市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单位（如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所投品牌产品不低于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的“推荐品牌”的技术标准证明文件。以上四项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红章作为佐证材料并作为报价标的组成部分，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当评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投标声明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交评估报告，并承担评估报告的质量。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1. 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2. **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为确保通州城区应急水源地相关建设符合反恐标准及要求，现需对供水设施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采购安装一批伸缩节、止回阀、跨河钢桁架、围栏及防盗设施等。采购内容包含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推荐品牌 |
| 1 | 门卫进出栏杆(开门) | m2 | 5.13 |  |
| 2 | 不锈钢防盗窗 | m2 | 235.93 |  |
| 3 | 厂区地上围栏 | m2 | 120 |  |
| 4 | 厂区过水钢筋防护网 | m2 | 85 |  |
| 5 | 4级钢制防盗门 | m2 | 44.17 | 步阳、大力、万嘉、王力 |
| 6 | 不锈钢挡鼠板 | m2 | 6.8 |  |
| 7 |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 m2 | 10.56 |  |
| 8 | 钢桁架 | t | 4.2 |  |
| 9 | 钢桁架混凝土支墩 | m3 | 10.59 |  |
| 10 | 钢桁架混凝土支墩挖沟槽土方机械挖土（装车），人工修边坡 | m3 | 34 |  |
| 11 | 伸缩器+止回阀安装,法兰连接 | 个 | 13 | 中核苏阀、上海冠龙、上海良工、上海标一 |
| 12 | 新建铝合金取水泵房 | 座 | 1 |  |
| 13 | 中水检测口及管线改造 | 项 | 1 |  |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招标文件附件）。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以现场实际为准。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必须高于或等于推荐品牌档次，**提供①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③生产许可证；④地级市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单位（如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所投品牌产品不低于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的“推荐品牌”的技术标准证明文件。以上四项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红章作为佐证材料并作为报价标的组成部分，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当评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有日期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修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不包括勘误的内容）。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565-2022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T/CECS 1334-2023 《建筑门窗安装工程技术规程》

YS/T 5408-2022 《门窗安装工程施工操作规程》

GB 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三、质保**

 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